

#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崇文大道以南、志学路以西)开展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该项目目前两期总投资50000万元。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建成投产,2020年9月通过专家自主验收。本项目(二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主要是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生产设备。因此本次验收主要是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的验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0万元在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崇文大道以南、志学路以西)建设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年产量为 $50000000\text{kg}$ ,厂区占地面积3948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01月0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6%。

#### （四）验收范围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二期），本项目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因此本次验收主要是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未增加新的工艺，也未产生新的污染物。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厅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办公楼东西两侧外部各有一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RO 反渗透系统排放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餐厅废水一起送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长晶炉开炉、装炉时采用清洁巾沾取少量乙醇进行清洁，乙醇易挥发，在清洁过程中乙醇挥发到空气中，无组织排放。乙醇没有质量标准，也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废气，本项目灶头安装相应油烟处理系统，油烟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时噪声源主要为循环冷却塔、特气系统、空调系统、RO 反渗透制水系统产生的噪声。对项目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定期检验设备的运行效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收集后一同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的清洁巾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石墨坩埚、废石墨毡、SiC 余料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利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储存工业固废，地面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采用垃圾桶收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也采用桶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排气筒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两天的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为7.7，主要污染因子2日均值中SS为未检出；CODCr为56mg/L；氨氮为6.24mg/L；BOD5为17.1mg/L；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52~5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4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收集后一同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的清洁巾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石墨坩埚、废石墨毡、SiC 余料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利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及修改单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环境信访发生。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RO反渗透系统排放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餐厅废水一起送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证设施连续可靠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单晶生产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组成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李亮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亮
专家	贾辉	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贾辉
专家	潘国栋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潘国栋
专家	卢冬凌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工程师/科长	卢冬凌
监测单位	孟鑫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鑫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